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制定生效日：85.06.21

最新修訂日：108.06.21

第一條、訂定目的：

- (一)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二)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91)經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七〇五八〇號函上市(櫃)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及(91)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
- (二) 本公司與他公司、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 除上項(一)、(二)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 單一對象限額：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 (三)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之期間。
- (四)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六)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 (七)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審核：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之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逐案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貸款撥放：

- (一)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本票或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撥放後應按期分析貸與資金之公司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並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第八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均依其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壹、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依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撥放後應按期分析貸與資金之公司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並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於發現有財務不佳等情形時，須按下列程序處理：
 1. 清查公司是否有未支付之貨款，如尚有貨款未支付時，則應予扣抵或暫行止付貨款。

2. 已支付之公司票據尚未至清償期時，應辦理票據假處分程序。
3. 清查債務人現有之資產，辦理假扣押程序以確保日後債權之追索。
4. 就已設定之不動產抵押物準備拍賣求償。
5. 與債務人談判清償辦法及準備進入司法程序。

貳、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清查在公司是否有未支付之貨款，如尚有貨款未支付時，則應予扣抵或暫行止付貨款。
- (二) 已支付之公司票據尚未至清償期時，應辦理票據假處分程序。
- (三) 清查債務人現有之資產辦理假扣押程序，以確保日後債權之追索。
- (四) 就已設定之不動產抵押物準備拍賣求償。
- (五) 與債務人談判清償辦法及準備進入司法程序。
- (六) 取得確定判決後清查債務人財產，並申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未有效果時，則申請債權憑證並將該債權列入單位呆帳。
- (七) 列入呆帳後之債權處理程序：
定期清查財產催收，經一定期間(三年)催收無效果後，即不再催收。

第十一條、貸放案件之保管：

貸放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券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專人保管。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3. 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4. 財會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違反本作業辦法之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修正條款：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修訂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